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万达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	3,065,652,329 (99.90%)	3,003,030 (0.1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97,346,488股，其中，3,055,043,1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4%)由萬達海外持有。並無就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限制。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697,346,488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由於有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連同第二名稱)列入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以取代現有名稱。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有關本公司股份簡稱之交易安排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齊界先生、曲德君先生及陳長偉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朝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先生及張化橋先生。